

肥东县红十字会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红十字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县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计划和方案，依法指导乡镇、村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人道主义救援，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协助政府实施赈灾救援。

3、宣传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灾、防病知识，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训练。

4、积极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组织并管理全县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展“三献”、“三救”工作。

5、依法开展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红新月会及港、澳、台红十字会组织的合作与交流互动，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6、完成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概况

肥东县红十字会由机关本级组成，实有人数4人。

三、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一支志愿者救援服务队伍，加强志愿者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加大救灾物资储备，积极做好救灾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努力争取资金，通过向上级申报、开展募捐以及接受国内外及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事业捐赠等多种形式让更多的困难家庭，特别是重特大病家庭得到救助。

（三）积极参加上级红会的师资培训及红会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开展不同形式、不同人群的应急救护培训活动，重点培训溺水急救、人工呼吸、外伤包扎、地震逃生、心肺复苏、消防安全等知识，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救护救能力。

（四）继续做好无偿献血工作，深入开展造血干细胞和遗体捐献工作，加大宣传，营造“个人自愿、家庭支持、单位重视、社会赞誉”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和村级红十字会工作，积极利用公益节日做好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六）强化职能，进一步提高红十字会的服务水平。召开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认真总结上年工作经验和成果，谋划下一年的工作目标，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决定。为更好的发展肥东县红十字事业打下坚实的基层。

（七）做好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红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可支配收入 77.28 万元。支出预算 77.2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33.82 万元，因人员及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9.08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8.20 万元,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 9.64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 万元,与 2015 年略有增加,因为红十字会 2015 年 7 月份刚刚正式开展工作。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没有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4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县(市)、区红十字会、红新月会业务往来、上级单位调研和业务指导等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市委市政府 10 条及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肥东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5〕65 号)等规定。

附件:

- 1、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2、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 5、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6、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7、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8、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肥东县红十字会

2016年2月15日